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司調 0009	<p>為謀具體有效解決方案，刻正積極辦理下列改善措施：研擬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增訂第 19 條之 1 有關審查庭之設置依據。修訂「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5 點，完成優先分案標準法制化。推動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及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上訴審強制代理」之修法作業，以貫徹法律審功能、提高審判效率。就同一事實重複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予以合併審判，有效疏減訟源。增加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次數，以加速法律問題之討論。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多需經過向原處分機關調取原處分卷證及通知補正等程序，此一程序所需耗費時日多寡，尚有待行政機關之配合，而非法院所能完全掌控，自不宜列入法官之辦案期限。</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06.15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